

生命禮儀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評鑑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8：00

地點：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運喜主任

出席：李日斌老師、楊敏昇老師、譚維信老師、洪富連、王佳雯同學、廖雙台同學

請假：呂學興老師

紀錄：林千如小姐

壹、主席報告：

第 2 週期系所評鑑的第一個階段為準備與設計階段，本學位學程已將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予以定案，並由「評鑑委員會議」中完成「前置評鑑計畫」。又於 2 月 29 日成立「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使本學位學程之系所評鑑工作進入「組織階段」，日後相關工作請各評鑑指導委員多費心，帶領工作小組成員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貳、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生命禮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達成指標，(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上次會議未討論之提案，今日繼續討論。

討論：楊敏昇老師：A1 語文應用之評量指標或檢核方式：「具備獨立完成殯葬文書能力」，可考慮學生是否有能力獨立製作的能力。其檢核方式可以考慮是否通過丙級或乙級技術士，因這兩級技術士考試都有殯葬文書科目。

李日斌老師：A2 資訊素養之評量指標或檢核方式，建議增加：「具備製作客戶業務簡報能力。」

譚維信老師：B3 多元學習之評量指標或檢核方式，建議增加：「具備尊重各宗教、種族宗教信仰與禮俗能力。」

王佳雯同學：B2 學以致用之評量指標或檢核方式：「大四需完成學士論文寫作…」，建議將「學士」二字刪除。

廖雙台同學：B2 學以致用之評量指標或檢核方式：「具備將所學專業應用於殯葬禮儀及其他生命慶典禮俗能力。」建議改為：「具備將所學專業應用於殯葬服務及其他生命慶典禮儀能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情形：已公告於系網「評鑑專區」，並於 3 月 7 日聯合班會時向學生宣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謹提「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施行細則」(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施行細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畢業時未取得一張以上證照之補救措施)

提案二

案由：謹提「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名冊」修正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原指導委員呂學興老師下學期將到大陸就讀博士班，原負責之組長工作請洪富連老師擔任，呂學興老師仍列工作小組成員。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謹提「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本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決議：因時間緊迫，位討論部分請各位委員先提書面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9:00)